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大学生创业实践中心(Entrepreneurship and Practice Center)”，简称“大创中心（EPC）”。

第二条 组织性质：“大创中心”是在共青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委员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创业学院指导下，服务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的学生团体。

第三条 组织文化：勇于创新、敢于实践、乐于奉献。

第二章 组织构架

第四条 机构设置：“大创中心”暂下设综合管理办公室、宣传策划办公室、项目孵化办公室、创业竞赛办公室四个办公室。

第五条 人员设置：“大创中心”暂设中心主任1名（老师）、执行主任1名、副主任3名，每个办公室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工作人员不超过15名。

具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1. 有关职能

“大创中心”的主要职能是充分调动发挥对创业有热情、有志愿的学生在营造学校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孵化创业项目和创业团队管理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思维与创业能力。执行主任、副主任在中心主任的指导下，具体对接“大创中心”下设的各办公室协调配合，以便开展中心工作。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大创中心”的信息报送、材料汇编等文件整理工作，有关制度的制定及各办公室的执行监督管理工作，财务及有关物资的管理工作及对外联络工作，挂靠创业学院的创业类社团的经费管理和初步活动审批工作。

第七条 宣传策划办公室。负责我校创业类讲座、沙龙、路演等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创业典型的选树培育、有关上级指导部门及学校的创业政策校内宣传及创业工作的对外宣传工作，具体负责“创客中南”新媒体平台及校团委网站创新创业专栏的运营管理工作。

第八条 创业竞赛办公室。负责“大学生创业训练计划”及各项校内外创业赛事的有关组织工作，提高我校创业项目在创业竞赛中的参与度和竞争力。

第九条 项目孵化办公室。负责我校创业场地有关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日常管理工作，基地入驻项目的审批及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其他办公室积极推动各创业项目申报有关创业政策扶持及创新创业大赛，跟进我校创业项目的发展情况形成详实有据的项目管理台账。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18年11月起实施。